

講題：性為何物～男與女的身體

經文：創1:26-28; 2:18-24

boy

girl

# 終極裁決：變性人有權結婚

- 引言：今年**5月12日**終審法院裁定《婚姻條例》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違憲，裁定條例中拒絕變性人結婚是違反《基本法》保障的結婚權利，條例中指的女性，是包括已進行變性手術的女性，裁定由男變女的**W小姐**勝訴，判變性人有權結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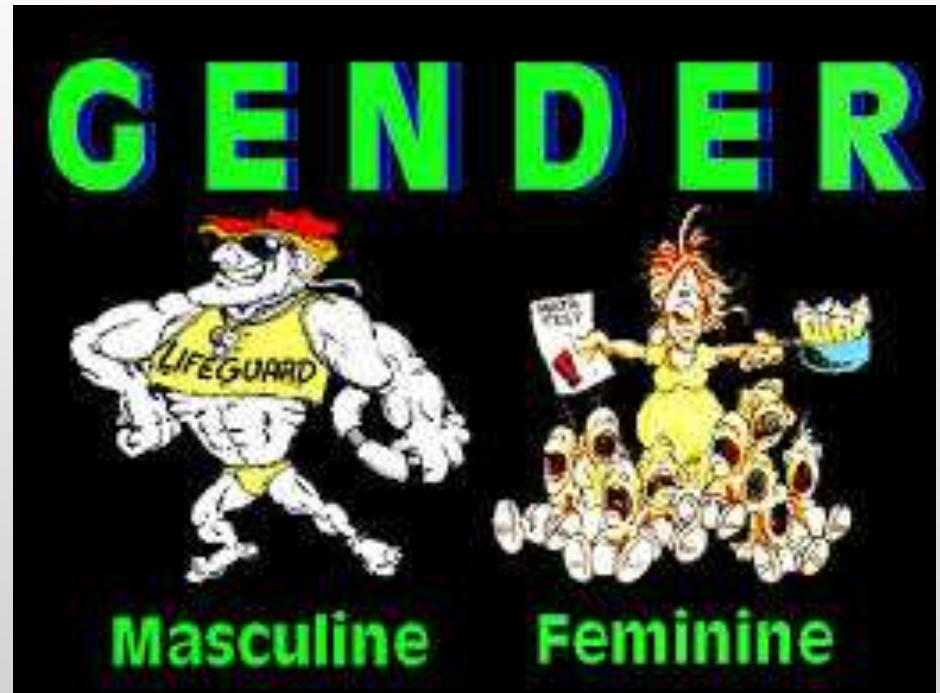


# A · 生物性別( Sex)

定義的層面	女性	男性
	第一性徵	
通常的性染色體	人類的XX染色體	人類的XY染色體
通常的生殖腺	卵巢	睪丸
通常的外生殖器構造	陰蒂頭、陰唇、陰戶、陰蒂包皮、尿道口	陰莖、陰囊、包皮、尿道口
通常的內生殖器構造	陰蒂、陰道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	海綿體、尿道、前列腺、儲精囊、睪丸
	第二性徵	
通常	乳房，月經，「8」字形身材，身高較矮，體脂肪較多。	較多臉部與身體之體毛，三角形身材，身高較高，體脂肪較少。
通常兩性皆有	陰毛，腋毛	陰毛，腋毛

## B · 社會性別(Gender)

- 「社會性別」指的是一個在社會中的人，其自身和其所處的環境對性別（生物上的）的期待。
- 這些期待將在這個人的行為（以及環境中的群體的行為）中充分體現出來。



	女性	男性
氣質(心理性別)	陰柔氣質 ( <b>femininity</b> ) ／「女性化」指：包括溫婉、嬌柔、動作纖巧、感性先決思考……等等	陽剛氣質 ( <b>masculinity</b> ) ／「男性化」指：包括粗獷、堅挺、動作敏捷、理性先決思考……等等
工作類別	如保母, 管家, 清潔, 幼教, 電話接線生, 秘書, 護士	如作紀律部隊, 衝鋒陷陣, 領導的角色
服飾、玩意、顏色等	一個女孩, 穿裙子和女服, 玩洋娃娃, 喜歡類似於 <b>粉紅</b> 的顏色, 長頭髮, 想化妝	一個男孩, 穿有皺紋的衣服, 喜歡像 <b>藍色</b> 這樣的顏色, 玩小錫兵, 參加具有競爭性的運動隊, 喜歡打架, 不愛哭, 短髮。
其他的固定觀念：	~依賴於一個男性 (父親、丈夫等等) ~負責家庭內部的聯繫 ~柔弱、情緒化、感性、性被動	~家庭的支柱和首要人物 ~負責與外界交往 ~強壯、理性、性主動

# 性別認同障礙（**Gender Identity Disorder, GID**）

- 亦稱性別焦慮癥（**Gender dysphoria**）是一個由心理學家和醫生所定義的精神醫學用語，是指一個人在心理上無法認同自己與生俱來的性別（指生理性別及引申的各項標籤），相信自己應該屬於另一種性別。
- 性別認同障礙最主要的症狀是「性別躁鬱」（**gender dysphoria**），是指對於自己本身的性別感到非常不舒服的情況。

# 聖經如何看性？

創1:26-28

26 神說：“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”

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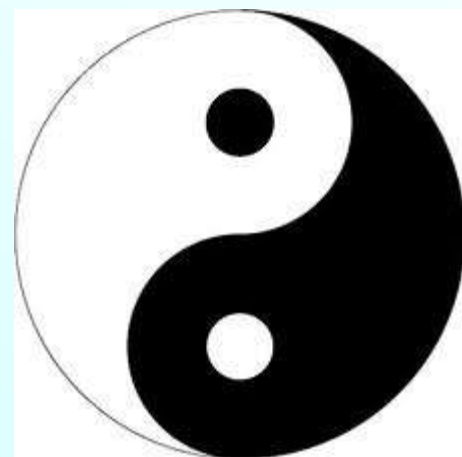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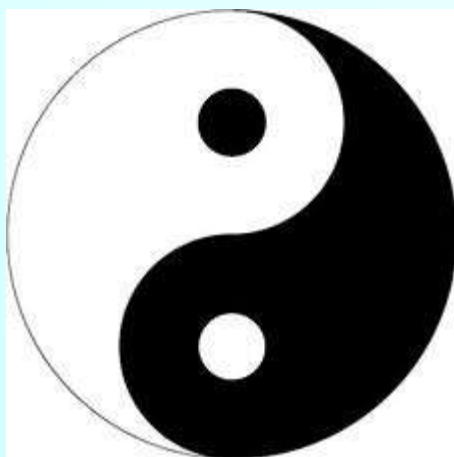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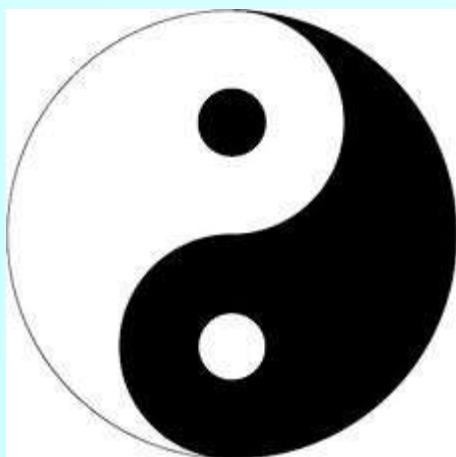
28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“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”

## A · 男與女的共同～神的形像（創1:26-28）

- 什麼是「神的形像」？
- 「神的形象」的意思：人有神的形象指人像神和代表神。
- 創1:26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」
- 希伯來文中的「形像」、「樣式」純粹指人與神相似，以及多方面皆代表神。
- 神學家曾列出人似神的特點：智能、道德、創意、管治大地……



- 男與女共同擁有「神的形像」，但男與女卻各有差異
- 本質上，男與女共同擁有「神的形像」，沒有分等級（大家平等）
- 但男與女的差異不一定就是分等級，「同等卻不同」（如陰陽，隱和顯的特點，在家中，男顯，女隱，中國人如是，猶太人如是）



## B · 男與女的不同～身體上的不同 (創2:18-24)

**18** 耶和華 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**配偶幫助他**。”

**19** 耶和華 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，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甚麼。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，那就是牠的名字。

**20** 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、野地走獸都起了名，只是那人沒有遇見**配偶幫助他**。

**21** 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合起來。

**22**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

**23** 那人說：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‘女人’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”

**24**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**25**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。



## 不同的作用：

- 男與女的差異，目的：補足和幫助對方（創2:18、20）
- 1. 唯有在男女性別的大前提下，才會有性（**sex**）的互輔（**complementarity**）、結合（**union**）和合一／一體（**oneness**）。這樣，性才有客觀的意義。



## 不同的作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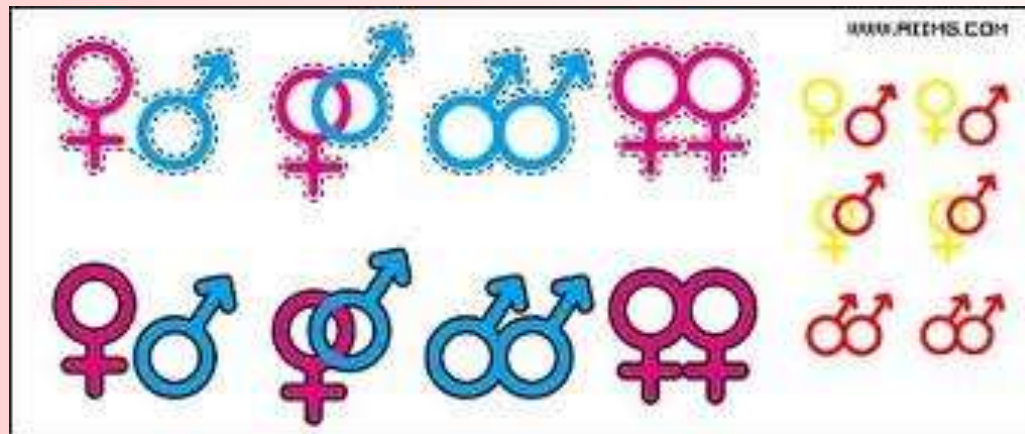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孕育下一代(創1:28; 2:24)

創2:24 「二人成為一體」

- 強調差異：有互補，才有合一
- 男女的身體上特質差異，在互補之下，成為一體（性器官的結合）
- 精子與卵子的結合～才生育兒女

# 「同性戀」與「異性戀」是有分別的。

- 今天講同性戀，總是聽到平等、自由、人權、選擇、多元，都是同性戀人士要求與異性戀人士一樣，看齊。
- 但卻不提「同性戀」與「異性戀」的差異，不同
- 更不提男與女身體的差異，把差異性抽出來。



# 從男與女的身體看，反思「同性戀的民事結合／婚姻」

- A．同性戀的民事結合／婚姻，不能有身體上的「結合」和「一體」
- B．同性戀的民事結合／婚姻，因身體相同，不能「孕育下一代」
- C．從身體角度看，「同性戀的民事結合／婚姻」與「異性戀的婚姻」是有分別，不能被看齊



小結：11歲女孩：「每個孩子都需要爸和媽。」

- 一個名叫Grace Evans的11歲美國小女孩說出了她真實的想法：就像少了爸爸媽媽當中的哪一個，都不可能有她的出生一樣，成長過程中，爸爸媽媽對她來說依舊缺一不可。因此，爲了像她一樣的孩子考慮，她請求不要改變法律中對婚姻的定義，不要剝奪孩子擁有爸爸和媽媽的權利。